

新闻速递

18112 件 2019 年医疗纠纷案件数量反弹

2019 年全国医疗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公布，妇产科、骨科仍是高发地

▲ 山东医法汇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张勇律师

2019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呈现出反弹趋势，哪些科室是医疗纠纷高发地？医方败诉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哪些因素影响了法院对医疗机构医疗损害责任比例认定？了解医疗纠纷发展趋势，可以帮助各医疗机构更有针对性地完善管理制度，更好地为患者服务。同时，也有助于医疗纠纷领域的一线实务人员提高医疗纠纷调解技能，提前做好应对。

近日，山东医法汇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张勇律师及其团队通过 Alpha 案例库的高级检索，对全国法院系统 2019 年审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进行了整体的数据收集。本期我们选取部分与医疗机构密切相关的数据和分析结果，以飨读者。

医疗纠纷案件数量增加近 6000 件

2019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总计为 18112 件，在 2018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略微下降后，2019 年又呈现出反弹的趋势。2017 年案件数量为 12734 件，2018 年案件数量为 12249 件。

赔偿标准“城乡同一” 涉案标的额将明显增长

在检索的案例中，涉案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有 9282 件，占比 82%，50 万元至 100 万元区间内的案件有 1321 件，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区间内的案件有 719 件，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仅有 38 件。

2019 年 9 月，最高法下发通知，授权并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今后赔偿标准“城乡同一”问题将会得到解决，在人身损害赔偿方面，将实现“同命同价”。因此，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涉案标的额今后将会出现明显的增长。

妇产科、骨科仍是医疗纠纷案件高发地

在 3177 件二审案件中，妇产科与骨科仍占据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高发科室的前两位，且数量增长较多。妇产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高达 600 件，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65 件，骨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高达 534 件，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13 件。急/门诊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增加至 215 件，跃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高发科室的第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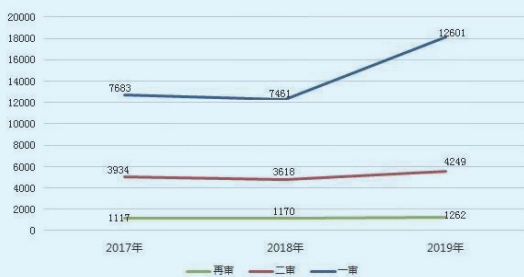
未尽注意义务、延误治疗是医方败诉的主因

在统计的 3177 件二审判决中，医方败诉 2522 件，占比 79%。2017 年医方败诉率为 77%，2018 年医方败诉率为 78%，近三年医患双方的败诉率基本持平，但显示出轻微的医方败诉率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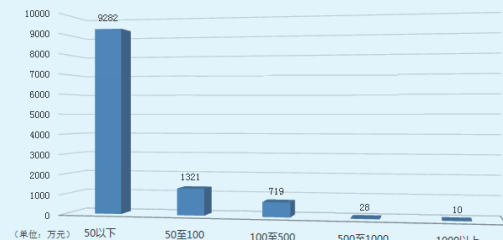
2019 年医方因未尽注意义务、延误治疗而败诉的案件最多，占比 40%，其次是未尽告知义务，占比 23%。究其原因，应是受到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影响，该《条例》中明确了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向患方履行告知义务的内容，具体包括：“（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二）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三）有关病历资料查阅、复制的规定。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通过分析 2019 年的 3177 份二审判决书发现，医疗机构对告知义务的履行意识有所提高，更加注重告知义务的全面履行，且告知的方式也呈现出多样的趋势。

病历问题依旧是医方败诉的第三大原因，占比 13%，与往年基本持平。同时，有 4% 的案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直接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多发生于诊所、美容整形机构等医疗机构，主要是因医疗机构存在无证行医、超范围执业、拒绝提供鉴定材料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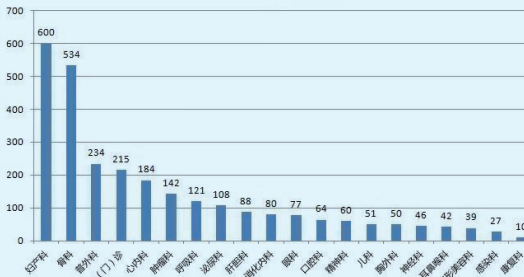
近三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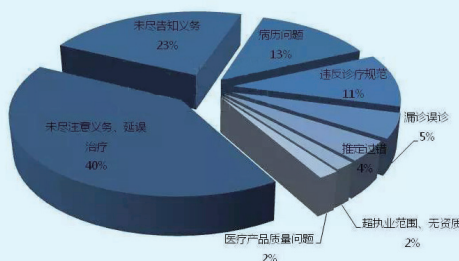
按标的额（涉案金额）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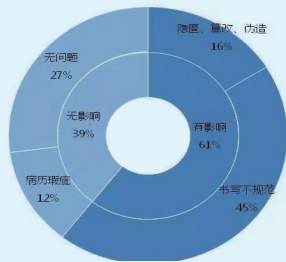
各科室医疗纠纷案件情况



医方败诉原因



病历问题对医方责任的影响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病历书写不规范使近半案件受影响

病历问题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焦点之一，我们将病历问题对医方责任的影响分为两类：有实质性的影响和无实质性的影响。有实质性的影响是指医方的隐匿、篡改、伪造病历行为、病历书写不规范行为影响了法院对医疗机构医疗损害责任比例认定的情形；非实质性影响是指医方病历存在瑕疵但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病历瑕疵不足以使法院推定医方过错，或者经医方的合理解释，法院经审理后对患方提出的异议不予采信的情形。

2019 年法院对医方隐匿、篡改、伪造病历材料的认定率为 16%，较 2018 年的 13% 有所上升，但整体的认定率仍然不高。但是，病历书写不规范致使医方责任比例受影响的案件占比高达 45%，比 2018 年增长了 16%。与此相对应，法院认定为病历书写存在瑕疵，不影响医疗机构责任认定的比例为 12%，下降了 9%。

病历书写不规范对医方责任比例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医方病历材料前后记录矛盾较明显或病历书写不及时致病历记录缺失的情况下，患方对病历材料提出异议导致鉴定无法进行，法院可能会因此认定无法鉴定的原因在于医方，从而判决医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其二，虽经鉴定医方不存在过错，但法院考虑到医方存在病历书写不规范等问题，认定医方在诊疗过程中存在疏忽及不负责任，最终判决由医方酌情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多数情况下为轻微或次要责任。

鉴定意见被驳回复率高 医患双方质证技巧待提高

2019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案件中，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案件共有 1948 件，占比高达 88%。这其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存在异议的案件有 1188 件，其中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被法院直接驳回的案件有 579 件，驳回依据多为“未提交相反证据证实鉴定意见存在错误”“司法鉴定意见做出之前，已举行有当事人参与的专家鉴定意见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均作了充分陈述，并且该鉴定不存在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或者鉴定程序严重违法以及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等情形”。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的案件有 289 件，通过书面质询的案件有 195 件，同意重新申请鉴定案件有 102 件。而在重新鉴定的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是因当事人单方委托，另一方不认可鉴定结论，经法院依法准许而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2019 年专家辅助人出庭的二审案件共有 15 件，数量较 2019 年的 11 件略有增加，专家辅助人出庭率与鉴定人出庭率之比约为 1:19。虽然专家辅助人的出庭率仍较低，但前景向好，专家辅助人制度能够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的不足，增强对鉴定意见的质证能力，有利于平衡诉权，避免法院“以鉴代审”。

由上可以看出，法院对鉴定意见的驳回率仍然居高，鉴定意见作为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医患双方均应当重视鉴定程序中的陈述环节，同时鉴定意见作为法院审理中的焦点之一，医患双方亦应增强质证技巧，最大限度地维护己方的合法权益。